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72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和11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公告2020-063）。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壹拾陆亿壹仟零壹拾壹万伍仟玖佰零壹圆整；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要求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更新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刊载。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冯荣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4.64%减少至43.64%；冯荣华先生及其一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9.23%减少至58.23%。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冯荣华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冯荣华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3日	2,503,593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冯荣华先生存在一致行动人，分别为：张云芳女士，持股 13,004,022股，占比5.19%；冯晟宇先生，持股11,760,000股，占比4.70%；冯晟伟先生，持股11,760,000股，占比4.70%。本次仅为冯荣华先生权益变动，一致行动人张云芳女士、冯晟宇先生和冯晟伟先生持股没有变动。

注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荣华	无限售流通股	111,778,858	44.64%	109,275,265	43.64%
张云芳	无限售流通股	13,004,022	5.19%	13,004,022	5.19%
冯晟宇	无限售流通股	11,760,000	4.70%	11,760,000	4.70%
冯晟伟	无限售流通股	11,760,000	4.70%	11,760,000	4.70%
合计	—	148,302,880	59.23%	145,799,287	58.23%

注1：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减持前和减持后总股本按照最近公告日（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总股本即250,406,003股计算。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0-04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2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永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量457,552,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841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量457,526,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837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量25,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795,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024%。

2、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董事和候选监事列席了会议。

3、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律师、刘旸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王峻乔 同意票数457,526,24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2.00 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施尚强 同意票数457,526,242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温莉莉、刘旸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0-044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何治亮董事、张锦宏董事和黄振中董事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审议，选举王峻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审议，确定王峻乔先生担任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2020-04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8,769,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8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安国利先生受董事长焦广军先生委托代为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焦广军、董事刘庆顺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王峥因公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19,472	99.6127	72,000	0.387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薛晓莉	1,388,648,690	99.9913	是
2.02	鞠兆欣	1,388,648,688	99.9913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余加	1,388,207,989	99.959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8,519,472	99.6127	72,000	0.3873	0	0.0000
2.01	薛晓莉	18,470,674	99.3502				
2.02	鞠兆欣	18,470,672	99.3502				
3.01	余加	18,029,973	96.979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屈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鹏、王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名。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参加表决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余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余加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0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九届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九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0 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焦广军先生召集。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鞠兆欣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0-14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10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代表股份数量328,499,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03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量1,029,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8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数量327,470,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945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26人，代表股份数量240,873,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555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二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8,499,541股。每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464,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838,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5%；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499,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873,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秉、郭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0-14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网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办公地址、网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予以变更。现将本次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办公地址、网址变更情况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3号3楼西侧、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
网址	www.nanyangcable.com	www.topsec.com.cn

二、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情况

变更前：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邮政编码	515041	515041
电话	0754-88887818	0754-88887818
传真	0754-88887818	0754-88887818
电子信箱	peng.shaomin@nanyangcable.com	ir@topsec.com.cn

变更后：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大院内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
邮政编码	515041	100193
电话	0754-87278712	010-82776600
传真	010-82776677	010-82776677
电子信箱	ir@topsec.com.cn	ir@topsec.com.cn

上述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73），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1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均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月6日，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本公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55- 83241679

2、传真：0755-83364466

3、联系人：李畅、关雷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4"，投票简称为"万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21年1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8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惠发食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8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已由168,000,000股增加至171,886,000股，注册资本亦相应由168,000,000元增加至171,886,000元，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88.60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8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800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7,188.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188.60万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在必要的情况下作相应调整或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9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惠发食品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公司2017年6月12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3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75.97万元，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14.0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7日存入公司账户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7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64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5,856.30	8,546.85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9,767.18
3	高端立体库项目	15,020.00	-
合计		60,643.48	18,314.03

根据公司2020年4月16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公司拟减少"营销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5,000.00万元投入到"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经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5,856.30	8,546.85	13,546.85	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9,767.18	4,767.18	减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	高端立体库项目	15,020.00	--	--	不变
合计		60,643.48	18,314.03	18,314.0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截至2020年9月30日）
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8,546.85	13,546.85	8,952.41	部分生产线已具备可生产条件，处于试运行状态，其他未完工车间正在按计划实施。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4,767.18	268.93	项目实施较慢，未达到计划进度。
合计		18,314.03	18,314.03	9,221.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本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拟将"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营销网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	营销网络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上述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尽快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投资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1、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随着消费者对于速冻食品的需求呈现旺盛的增长态势，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发展较快，公司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正是鉴于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几年，除了传统的速冻米面食品企业如三全食品、思念食品凭借其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渠道资源涉足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外，其他中小企业也发展迅速，行业内竞争加剧。

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合理控制项目风险，合理调整了该项目建设进度。

2020年，公司产销量进一步增长，结合公司市场拓展的规划，公司适当加快了项目投资进度，截至目前，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运行，其他未完工车间正在按计划实施。项目的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流程建立及产品试生产等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后，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2、营销网络项目

根据原营销网络建设规划，公司需在全国各地建设冷库、办事处，配备人员和车辆，由于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评估后认为现阶段不适宜大规模投入，为合理节约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大幅增加对营销网络的投入，项目实施较慢，未达到计划进度。

当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市场需求，合理研究推进项目建设，拟有计划、分步骤逐步投入该项目。因此，公司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虽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研究决定，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营销网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长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0-09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2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2日

至2021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等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其他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6	惠发食品	202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1年1月10日、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1年1月10日、11日9:00至16: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食品办公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22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魏学军

联系电话：0536-6175931

传真：0536-6857405

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